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1〕57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0〕426号文），需将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1.8738公顷（合28.1070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U），水域和其他用地（E）。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1.8738公顷（合28.1070亩），其中菜地0.0283公顷（合0.4245亩），园地0.0208公顷（合0.3120亩），建设用地1.6227公顷（合24.3405亩），未利用地0.2020公顷（合3.030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菜地	0.0283	168.6855	4.7738	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0.0208	31.7832	0.6611		
		建设用地	1.6227	82.0320	133.1133		
		未利用地	0.2020	84.3421	17.0371		
	安置补助费	菜地	0.0283	463.8799	13.1278	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0.0208	104.4313	2.1722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补偿559.9019万元（在征地补偿标准单价内计补）。						
	以上各项合计	730.7872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市国土房管局黄埔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1年8月26日至2011年9月5日	市国土房管局黄埔区分局	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10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